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商业经济学

贺名嵩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商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经济管理类专业用

商业经济学

贺名崙 周明星 主编

2017/10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经济管理类专业用

商业经济学

主编 贺名崧 周明星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省发行所发行 崇阳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9.25印张 235千字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200

ISBN 7-307-00392-9/F·70

定价：2.75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商业经济学》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管理类专业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商业经济学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的。

《商业经济学》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无疑也适用于其他相同专业方面的学习需要。现经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教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五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和发展	(5)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与发展	(17)
第二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地位与作用	(36)
第一节 商业的地位	(3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的作用	(5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70)
第一节 市场的概念	(70)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7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性质	(82)
第四章 市场的经济结构	(88)
第一节 经济结构的涵义	(88)
第二节 有主导、有补充的市场的经济结构	(92)
第三节 现行经济结构和建国初期新民主主义经济结构的区别	(107)
第四节 商品流通渠道	(110)
第五章 市场机制	(118)
第一节 市场机制的概念	(118)
第二节 资本主义市场机制	(1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机制	(128)
第六章 市场供求关系	(147)
第一节 市场供求关系的涵义	(147)
第二节 供求规律	(15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的供求关系	(161)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的供求平衡	(166)
第七章	农产品流通	(172)
第一节	农产品流通的意义	(172)
第二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对 农副产品流通的影响	(177)
第三节	农产品流通体制的重大改革	(181)
第四节	农副产品流通形式的发展	(195)
第五节	国营商业、合作商业在农村商品流通中的 任务和主导作用	(202)
第八章	日用工业品流通	(209)
第一节	日用工业品流通的意义	(209)
第二节	日用工业品流通中的主要交换关系	(213)
第三节	改革日用工业品流通体制	(225)
第九章	生产资料流通	(235)
第一节	生产资料流通的意义	(235)
第二节	生产资料经营的特点	(240)
第三节	生产资料的经营	(245)
第四节	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改革	(256)
第十章	商业经济效益	(265)
第一节	商业经济效益的意义	(265)
第二节	商业经济效益的特点	(273)
第三节	评价商业经济效益的方法	(278)
第四节	提高商业经济效益的途径	(284)
后 记		(290)

导 言

商业经济学是部门的、原理性的经济学科。它是在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商业成为社会经济的重要行业后建立和发展的。

(一)

商业经济学是研究商品流通领域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学科。

商品流通领域的经济关系是表现为多层次多样性的商品交换关系。这种关系是经历了由简单到发达的历史发展过程的。它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体现为交换同生产、分配、消费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条件下，它体现为全民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联合体经济之间的关系；在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的条件下，它体现为国家、集体、个体、私人、职工之间的利益的多种分配关系。在国民经济中，它又集中体现为商业关系，即商业部门同其他经济部门的关系。如：商业同农业的关系；商业同工业的关系；商业同财政、金融的关系；商业同交通运输的关系；商业同劳务的关系；商业同科技的关系；商业同消费者的关系等。这一切关系都表现为商品货币关系的形式，通过商业组织的商流、物流和服务流的活动，都是通过市场来实现的。

商品流通领域的经济活动是商品流通领域的经济关系的具体体现，是受经济规律调节的，是有其客观规律性的。社会主义的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既然是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计划规律就要起调节作用；既然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货币流通规律以及竞争规律就要起调节作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计划与市场的内在统一，是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的，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在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下，国家对企业的管理是实行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主要是通过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促进产业政策实施，通过以市场为中间调体实现：“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机制。商品流通领域的活动就是在这种经济运行机制中，在各种经济规律的交互作用的影响下，有规律性的组织进行的。

(二)

在我国商业经济学作为一门经济学科，虽然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但是仍然处于不成熟的阶段。这是由于长期以来，对于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在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形成若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观念和商品经济观念以及无流通论的思想起着重要作用，把搞活企业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种种正确政策措施当成“资本主义”的东西来批判；把许多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并不具有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东西，或者只适合于某种特殊历史条件的东西，当成“社会主义原则”加以固守。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阶段和基本国情没有清醒的认识，严重地影响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这在商品流通领域反映尤为突出。市场商品匮乏，长期处于供求关系紧张状态，一些主要商品长期实行统购统销、统购包销、凭票限量供应；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实行计划分配和调拨，

不进入流通领域；商业工作不受重视，商品流通也不发达。理论上的贫乏，政策上的失误，工作上的封闭，造成商业网点不足，设施落后，流通机制不健全，市场体系没有形成，国内市场很不发达。这使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的研究不可能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市场实践，形成了长期止步不前的境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健全了市场机制，发挥了市场调节作用。党的十三大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制订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具有长远意义的六条指导方针；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要求按照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进一步发展；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逐步健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和正确分配政策，以培育和建立发展社会生产力所必需的新组织、新机制和新规范。这为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的研究和发展创造了极为优越的条件。

历史实践告诉我们，商业经济学既是一门比较老的有一定基础的经济学科，也是一门正在丰富、创新、发展的经济学科，我们应当按照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正确对待外国经验的原则，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社会再生产的理论，不断探索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经济关系和规律，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进入新境界，充实和发展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

(三)

商业经济学是商业经济专业及各有关专业的专业基础课

程。它同其他相关课程有联系又有分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学科之间互相渗透，交叉学科、边缘学科日益增多，学科之间也容易发生重叠或重复。毛泽东曾经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这应当成为我们确定本门课程研究对象和内容的质的规定性的准则。我们认为各门相关课程都是应当掌握各自的研究对象，认真作出科学的分工，努力向本学科研究内容的纵深探索，力求形成各具特色的、相辅相成的商业学科体系。

几十年的教学实践证明，商业经济学的学习研究是没有捷径可走的。但是，如果学习研究的方法得当也会在同等条件下取得更好的学习效果。对于自学者来说，“无师自通”就更需要注意研究学习方法。我们认为在学习商业经济学时有三点是应当特别引起重视的：

1. 一定要认真掌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掌握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社会再生产的理论，以奠定扎实的经济理论基础。

2. 一定要以探索、创新的精神来对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实践，要研究商品流通领域的新事物、新成果和新经验，以丰富商业实践知识。

3. 一定要充分运用已经学得的经济知识来深化对商业经济学内容的学习和研究。商业经济学和经济领域中的各门经济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结合起来学习就可以取得“互补、互促”的效果，起到“举一反三”的深化作用。

马克思说：“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路，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这应当成为我们自学者的座右铭。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 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一、商业的产生

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水平极端低下，人们只能是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其极有限的产品，以维持生存需要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没有社会分工，没有剩余产品，也没有交换。只有到了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社会生产力有了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直接用于自身的消费外，偶然会留下一点剩余物，间或发生个别的交换行为。

当人类进入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在长期的狩猎活动中，发现了可以驯服和驯服后可以繁殖的动物，并以此作为食物来源，作为他们的财产。这才形成专门从事游牧活动的部落。“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①从此形成了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从而看到了两个并列的不同的生产部门。这就存在了进行经常交换的条件。因为这种分工使各部落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游牧部落“不仅有数量多得多的牛乳、乳制品和肉类，而且有兽皮、绵羊毛、山羊毛和随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6页。

原料增多而日益增加的纺织物”。^①农业部落也生产了较多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由于不同部落的人们都需要自己不生产的产品，而自己生产的产品又有剩余。这样，在部落之间便产生了交换，并从偶然的交换发展成为经常的商品交换。在此时，人类社会开始出现了商品交换。在我国许多古籍中记载在“神农氏”时期就有商品交换。《易·系词传》有“神农氏……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的记载。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逐步发展，人类进入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手工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个时期，“一切部门——畜牧业、农业、家庭手工业——中生产的增加，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②畜牧业已饲养了相当数量的畜群，可以提供牲畜；手工业显示出生产的日益多样化和生产技术的日益改进；农业也能够提供各种农副产品。“如此多样的活动，已经不能由同一个人来进行了，于是发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③“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④从此在人类社会开始出现了商品生产。

综上所述，社会分工带来了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为交换创造了条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畜牧业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可以经常提供超出自身消费的若干剩余品，产生了经常的商品交换。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手工业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具备了为交换而生产的特殊性质，出现了商品生产。这为商品交换提供了物质基础，促使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

起初，剩余品的交换只是在氏族之间进行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6—157页。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

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①这是因为在文化的初期，以独立资格互相接触的不是个人，而是家庭、氏族等等”。这个时期，是以氏族的首领为代表来进行交换的。交换来的财产归公共所有。嗣后，氏族的首领运用权力，把交换来的产品攫为己有，成为私有财产。这样交换也就渗入氏族公社内部，在成员之间进行，促使私有制的产生；与此同时，原始公社的公有制经济也就瓦解了，个体家庭的私有制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私有制个体家庭的发展，造成了财产占有上的不平等，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间的差别。这种差别发展到一定程度，社会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这样，我们就走到文明时代的门槛了。它是由分工方面的一个新的进步开始的”。^②这就是“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③商人作为一个阶级出现后，他就成了生产者之间不可缺少的中间人。商业就作为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独立的社会行业也就成为社会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商品交换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劳动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所占有。商品交换的发展是同商品生产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是受商品生产所决定的。

那么，是不是有商品交换同时就有商业，当然不是。如上所述，商业是在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才出现的。在人类社会发展中，最初出现的商品交换，是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是直接的物物交换，表现为商品——商品（W——W）的形式，是简单的商品交换，是由商品生产者直接进行的。交换双方在让渡商品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06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1页—162页。

同时都占有对方的商品。交换双方必须是对对方商品的需求者，买和卖是统一行动，否则这种交换就难于进行。所以，直接的物物交换只能是偶然进行的。它要受到空间、时间和成员的种种限制。只有当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当商品生产出现和发展后，商品交换才日趋经常和频繁。为克服物物交换的障碍，逐渐出现了一般等价物——货币。货币是商品生产发展和商品交换扩大的必然产物。在这个时期直接的物物交换发展成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表现为商品——货币——商品（ $W—G—W$ ）的形式。这就是简单商品流通。在简单商品流通的过程中，通过货币使交换过程分裂成为互相对立和互相联系的两个阶段：商品转化为货币的阶段；货币再转化为商品的阶段。与此同时，也形成两种在时间和空间上可以分离的行为：卖（ $W—G$ ）和买（ $G—W$ ）。简单商品流通的过程是以卖开始，以买结束，是为买而卖的。买的目的是为了直接满足某种消费需要。这种买卖行为的连续进行就形成了简单商品流通。简单商品流通比直接的物物交换前进了一大步。它打破了商品交换在时间上、空间上和成员上必须统一的限制，使商品交换可以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和不同的成员之间进行。卖和买两种行为可以单独进行。这样第三者就有可能插入其间，进行居间活动。这为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创造了条件；同时，也开始出现商品供求失衡的可能性，隐藏着发生危机的潜在基因。在简单商品流通的情况下，由于商品生产水平低，从事商品交换的活动，仍然是由商品生产者直接承担的。随着商品生产的不断发展，商品交换的范围和规模也日益扩大，市场不断开拓，商品生产者所直接担负的商品交换活动日趋繁重，用于买卖商品的时间越来越多。对商品生产者来说形成了既搞生产和又做买卖，造成在时间、资财和精力上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使商品生产者能够专门从事生产，社会上需要一批专门做买卖的人，商人就应运而生。作为媒介商品流通事务的商业，也以新的社会行业而出现。人类社会发展到这个阶段，由商

品生产者直接承担的简单商品流通($W—G—W$)已发展成为由商人、商业来组织商品交换的发达的商品流通($G—W—G'$)。

商业的产生标志着商品经济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的阶段。在发达的商品流通的情况下，交换过程虽仍然表现为两个阶段，两种行为，但是，卖和买的次序变换了。是以买开始，以卖结束，是为卖而买。买($G—W$)，卖($W—G$)的两端都是货币，是以商品为中介，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同时进行，同一商品(W)换位两次，流通的结果带来的是更多的货币(G')。发达的商品流通的动机、目的与简单的商品流通显然是不同的。买的目的是为了再卖，卖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更多的货币。这种买卖行为是在流通过程中不断地连续进行的。从经济关系来说，由于商人的介入，商业和生产的分离，使生产、消费之间的关系变成间接关系，出现生产——商业——消费的更为复杂的商品交换关系。商人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充当居间人，并媒介成商品交换。商业处于流通领域组织商品流通成为生产领域和消费领域之间的纽带。

由上可见，商业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商业产生于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的进化，是它们的发达的形式，具有着与它们不同的特性。商业是一种买卖活动，但必须是一种为卖而买，牵涉到三个当事人的活动；商业具有组织商品流通的货币资本，是一种“特殊投资的业务”；商业是一种专门的社会行业，是居间于商品生产者的“第三者的专业”，是商品经营者的专门活动。

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几次社会大分工，都是历史的进步，是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结果。商业劳动与生产劳动的分工，使商业从生产中分离出来，作为流通领域的独立的经济部门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一个商人……可以通过他的活动，为许多生产者缩短买卖时间，因此，他可以被看作是一种

机器，它能减少力的无益消耗，或有助于腾出生产时间。”^①从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来看，流通时间的缩短就可以增加生产时间；买卖资金的加速周转，就可以缩短商品转化为货币的过程，或者节省流动资金，或者可以扩大再生产；社会分工的日益发展和专业化，可以加强部门、地区、城乡的联系，促使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前进。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商业和商业资本的发展，到处都使生产朝着交换价值的方向发展，使生产的规模扩大，使它多样化并具有世界主义的性质，使货币发展成为世界货币。因此，商业对各种已有的、以不同形式主要生产使用价值的生产组织，都或多或少地起着解体的作用”。^②这说明商业的产生是有推动社会发展的进步意义的。

二、商业的发展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商业的产生和发展是和社会分工、商品生产的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自原始社会的末期，在人类的经济生活中出现了商人和商业以来，它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形态。

在几千年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虽然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而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商业还是在缓慢地发展着。

在奴隶社会，由于社会分工的划细，生产门类的增多，农业和手工业都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奴隶作为奴隶主的会说话的“工具”，完全失去了人身自由。他只能从事生产，他的劳动产品除用一小部分维持生命外，其余大部分归奴隶主所有。他们既不能作为生产者参加交换，也不能作为消费者参加消费。所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1页。

在奴隶社会中，参加商品交换的只能是奴隶主、王公、贵族。他们除了对一些奢侈品、贵重的手工艺品等进行买卖外，奴隶也被作为交换对象来进行买卖。

在中国历史上，相传商朝的先人王亥曾造牛车，驾着它，载着帛，带着牛，到远方部落去经商。所以传说中，有“殷人重贾”的说法。因为商族善于经营商业，周朝人便把从事这种行业的人称为商地之人——商人。从《尚书·酒诰》等记载看，当时的商业掌握在各国诸侯的手中，交易的品种主要是牛马、兵器及珍宝，还有奴隶等。所以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商业活动主要是为奴隶主、贵族服务的，对民间的影响不大。市场只能是狭小的、地区的、不发达的。只有到奴隶社会末期，打破了“工商食官”的格局，出现了自由商人，商业才得到一定的发展。

当封建社会代替了奴隶社会，地主阶级代替了奴隶主阶级，个体农民代替了奴隶的时候，新兴的封建制度的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拓了道路。虽然，自然经济在封建社会仍然占着统治地位，但是，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商业也得到不断地发展。农民虽然遭受着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但他们的产品在缴纳地租后，剩下部分还是可以自己支配，用来进行必要的交换，扩大了农民同市场的联系。地主所取得的租赋，除了用于自己消费外，主要是在市场上进行交换，有的还从事贩运、经商。同时，手工业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技艺的提高，成为独立的行业。手工业者成为独立的小商品生产者，商品交换也就更加频繁。集市和城市也逐渐建立起来，成为商人和手工业者的集居之地。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正是商业使产品发展为商品。”“城市工业本身一旦和农业分离，它的产品一开始就是商品，因而它的产品出售就需要有商业作为媒介，这是理所当然的。因此，商业依赖于城市的发展，而城市的发展也要以商业为条件在。”^①在中国历史上，从战国、秦、汉形成和确立、巩固了封建地主经济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366、371页。